

档号：EDB(CD/LS)/ADM/55/1/4(1)

教育局通函第 82 / 2021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学校长
(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
国际学校除外)

副本送：香港考试及评核局
各组主管 – 备考

(注意：所有任教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教师均应阅读此通函。)

公民与社会发展科 课程及评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，供学校采用。

背景

2. 教育局于2021年4月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39/2021号，公布高中四个核心科目(即中国语文、英国语文、数学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代替通识教育科)的优化措施。有关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安排，将于2021/22学年于中四级起生效。当中通识教育科会改名为公民与社会发展科(「公民科」)，其课程贯彻通识教育科的课程理念和宗旨，主题包括「『一国两制』下的香港」、「改革开放以来的国家」，以及「互联相依的当代世界」，并为学生提供前往内地考察的机会(不涉及公开考试)；课程内容及时数大约为原来一半，而公开考试只设一卷，成绩汇报分别为「达标」与「未达标」。

详情

3. 为尽快让学生受惠，课程发展议会-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于2021年1月成立「课程发展议会-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公民与社会发展委员会」，以跟进科目的相关事宜，包括编订课程及评估指引。经过详细讨论和审议后，课程发展议会已于2021年6月1日通过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，让学校在2021/22学年于中四级实施。

4. 公民科的课程及评估指引阐明课程的理念和宗旨，并在各章节论述课程架构、课程规划、学与教、评估，以及学与教资源的运用。

5. 上述课程及评估指引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(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renewal/guides.html)。同时，教育局会在不同方面向学校提供支援，包括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课程、安排经验分享、制作学与教资源等，务使课程能顺利推行。详情可参阅教育局培训行事历及相关学科网页。

查询

6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与教育局通识教育／公民与社会发展组（2892 5851）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林思娴代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